

史記

二

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

中華書局

〔漢〕司馬遷撰
〔宋〕裴駰集解
〔唐〕司馬貞索隱
〔唐〕張守節正義

史記

點校本
二十四史
修訂本

第一卷
八至卷一五
冊

中華書局

史記卷八

高祖本紀第八

高祖，^{一二}沛豐邑中陽里人，姓劉氏，^{一三}字季。^{一四}父曰太公，^{一五}母曰劉媪。^{一六}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，夢與神遇。是時雷電晦冥，太公往視，則見蛟龍於其上。^{一七}已而有身，遂產高祖。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諱邦。」張晏曰：「禮謚法無『高』，以爲功最高而爲漢帝之太祖，故特起名焉。」

〔二〕集解李斐曰：「沛，小沛也。劉氏隨魏徙大梁，移在豐，居中陽里。」孟康曰：「後沛爲郡，豐爲縣。」索隱按：高祖，劉累之後，別食邑於范，士會之裔，留秦不反，更爲劉氏。劉氏隨魏徙大梁，後居豐，今言「姓劉氏」者是。左傳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謚，因以爲族」。說者以爲天子賜性命氏，諸侯命族，族者氏之別名也。然則因生賜姓，若

舜生姚墟，以爲姚姓，封之於虞，即號有虞氏是也。若其後子孫更不得賜姓，即遂以虞爲姓，云「姓虞氏」。今此云「姓劉氏」，亦其義也。故姓者，所以統繫百代，使不別也。氏者，所以別子孫之所出。又系本篇言姓則在上，言氏則在下，故五帝本紀云「禹姓姁氏，契姓子氏，弃姓姬氏」是也。按：漢改泗水爲沛郡，治相城，故注以沛爲小沛也。

【三】索隱按：漢書「名邦，字季」，此單云字，亦又可疑。按：漢高祖長兄名伯，次名仲，不見別名，則季亦是名也。故項岱云「高祖小字季，即位易名邦，後因諱邦不諱季，所以季布猶稱姓也。」

【四】索隱皇甫謐云：「名執嘉。」王符云：「太上皇名煬。」與湍同音。正義春秋握成圖云：「劉媪夢赤鳥如龍，戲已，生執嘉。」

【五】集解文穎曰：「幽州及漢中皆謂老嫗爲媼。」孟康曰：「長老尊稱也。左師謂太后曰『媼愛燕后賢長安君』。禮樂志『地神曰媼』。媼，母別名也，音鳥老反。」索隱韋昭云：「媼，婦人長老之稱。」皇甫謐云：「媼蓋姓王氏。」又據春秋握成圖以爲執嘉妻含始，遊洛池，生劉季。詩含神霧亦云。姓字皆非正史所出，蓋無可取。今近有人云「母溫氏」。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，其字分明作「溫」字，云「母溫氏」。貞與賈膺復、徐彥伯、魏奉古等執對反覆，沈歎古人未聞，聊記異見，於何取實也？孟康注「地神曰媼」者，禮樂志云「后土富媼」，張晏曰「坤爲母，故稱媼」是也。正義帝王世紀云：「漢昭靈后含始游洛池，有寶雞銜赤珠出炫日，后吞之，生高祖。」詩含神霧亦云。含始即昭靈后也。陳留風俗傳云：「沛公起兵野戰，喪

皇妣於黃鄉，天下平定，使使者以梓宮招幽魂，於是丹蛇在水自灑濯，^{（一）}入梓宮，其浴處有遺髮，謚曰昭靈夫人。^{〔漢儀注云：「高帝母起兵時死小黃城，後於小黃立陵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小黃故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三里。」顏師古云：「皇甫謐等妄引讖記，好奇騁博，強爲高祖父母名字，皆非正史所說，蓋無取焉。寧有劉媪本姓實存，史遷肯不詳載？即理而言，斷可知矣。」〕}

〔六〕索隱按：詩含神霧云「赤龍感女媼，劉季興」。又廣雅云「有鱗曰蛟龍」。

高祖爲人，隆準而龍顏，^{（二）}美須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^{（三）}仁而愛人，喜施，^{（四）}意豁如也。^{（五）}常有大量，不事家人生產作業。及壯，試爲吏，^{（六）}爲泗水亭長，^{（七）}廷中吏無所不狎侮。好酒及色。常從王媼、武負貰酒，^{（八）}醉卧，武負、王媼見其上常有龍，怪之。高祖每酤留飲，酒讎數倍。^{（九）}及見怪，歲竟，此兩家常折券弃責。^{（一〇）}

〔二〕集解服虔曰：「準音拙。」應劭曰：「隆，高也。準，頰權準也。顏，頤額也，齊人謂之頤，汝南、淮、泗之間曰顏。」文穎曰：「準，鼻也。」索隱李斐云：「準，鼻也。」〔二〕始皇蜂目長準，蓋鼻

高起。爾雅：「顏，額也。」文穎曰：「高祖感龍而生，故其顏貌似龍，長頤而高鼻。」

〔三〕正義河圖云：「帝劉季口角^{（四）}、戴勝、斗胸、龜背、龍股，長七尺八寸。」合誠圖云：「赤帝體爲朱鳥，其表龍顏，多黑子。」按：左，陽也。七十二黑子者，赤帝七十二日之數也。木火土金水各居一方，一歲三百六十日，四方分之，各得九十日，土居中央，並索四季，各十八日，俱成

七十二日，故高祖七十二黑子者，應火德七十二日之徵也。有一本「七十日」者，非也。許北人呼爲「魘子」，吳楚謂之「誌」。誌，記也。

【三】正義喜，許記反。施，尸豉反。

【四】集解服虔曰：「豁，達也。」

【五】集解應劭曰：「試補吏。」

【六】正義秦法，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。亭長，主亭之吏。高祖爲泗水亭長也。國語有「寓室」，即今之亭也。亭長，蓋今里長也。民有訟諍，吏留平辨，得成其政。括地志云：「泗水亭在徐州沛縣東一百步，有高祖廟也。」

【七】集解韋昭曰：「貰，賒也。」索隱鄒誕生貰音世，與字林聲韻並同。又音時夜反。廣雅云：

「貰，賒也。」說文云：「貰，貸也。」臨淮有貰陽縣。漢書功臣表「貰陽侯劉纁」，而此紀作「射陽」，則「貰」亦「射」也。

【八】集解如淳曰：「讎亦售。」索隱樂產（五）云借「讎」爲「售」，蓋古字少，假借耳。今亦依字讀。蓋高祖大度，既貰飲，且讎其數倍價也。

【九】索隱周禮小司寇云：「聽稱責以傳別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傳別，券書也。」康成云：「傳別，謂大手書於札，中而別之也。」然則古用簡札書，故可折。至歲終總弃不責也。

高祖常繇咸陽，（一）縱觀，觀秦皇帝，（二）喟然太息曰：「嗟乎，大丈夫當如此也！」

〔一〕集解應劭曰：「徭，役也。」

〔索隱〕韋昭云：「秦所都，武帝更名渭城。」應劭云：「今長安也。」

按：關中記云「孝公都咸陽，今渭城是，在渭北。始皇都咸陽，今城南大城是也」。名咸陽者，山南曰陽，水北亦曰陽，其地在渭水之北，又在九峻諸山之南，故曰咸陽。

〔二〕正義包愷云：「上音館，下音官。恣意，故縱觀也。」

單父人呂公，一善沛令，避仇從之客，因家沛焉。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，皆往賀。蕭何爲主吏，二主進，三令諸大夫曰：「四進不滿千錢，坐之堂下。」高祖爲亭長，素易諸吏，乃給爲謁曰「五賀錢萬」，實不持一錢。謁入，呂公大驚，起，迎之門。呂公者，好相人，見高祖狀貌，因尊敬之，引入坐。蕭何曰：「劉季固多大言，少成事。」高祖因狎侮諸客，遂坐上坐，六無所誚。七酒闌，八呂公因目固留高祖。九高祖竟酒，後。呂公曰：「臣少好相人，二相人多矣，無如季相，願季自愛。臣有息女，三願爲季箕帚妾。」酒罷，呂媼怒呂公曰：「公始常欲奇此女，與貴人。沛令善公，求之不與，何自妄許與劉季？」呂公曰：「此非兒女子所知也。」卒與劉季。呂公女乃呂后也，生孝惠帝、魯元公主。二三

〔一〕集解漢書音義曰：「單音善。父音斧。」

〔索隱〕韋昭云：「單父，縣名，屬山陽。」崔浩云：「史

失其名，但舉姓而言公。」又按：漢書舊儀云「呂公，汝南新蔡人」。又相經云「魏人呂公，名文，字叔平」也。

【二】集解 孟康曰：「主吏，功曹也。」

【三】集解 文穎曰：「主賦斂禮進，爲之帥。」索隱 鄭氏云：「主賦斂禮錢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進者，會禮之財。字本作『賁』，聲轉爲『進』。」宣帝數負進，義與此同。」

【四】正義 大夫，客之貴者總稱之。

【五】集解 應劭曰：「給，欺也。音殆。」索隱 韋昭云：「給，詐也。」劉氏云：「給，欺負也。」何休云：「給，疑也。」謂高祖素狎易諸吏，乃詐爲謁。謁謂以札書姓名，若今之通刺，而兼載錢數也（六）。

【六】正義 上在果反。下在卧反。

【七】正義 音丘忽反。

【八】集解 文穎曰：「闌言希也。謂飲酒者半罷半在，謂之闌。」

【九】正義 不敢對衆顯言，故目動而留之。

【一〇】集解 張晏曰：「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，自卑下之道，若今人相與語皆自稱僕。」

【一一】正義 息，生也。謂所生之女也。

【一二】集解 服虔曰：「元，長也。食邑於魯。」韋昭曰：「元，謚也。」正義 漢制，帝女曰「公主」，儀比諸侯；姊妹曰「長公主」，儀比諸侯王；姑曰「大長公主」，儀比諸侯王。

高祖爲亭長時，常告歸之田。^{〔一〕}呂后與兩子居田中耨，有一老父過請飲，呂后因餽之。^{〔二〕}老父相呂后曰：「夫人天下貴人。」令相兩子，見孝惠，曰：「夫人所以貴者，乃此男也。」相魯元，亦皆貴。老父已去，高祖適從旁舍來，呂后具言客有過，相我子母皆大貴。高祖問，曰：「未遠。」乃追及，問老父。老父曰：「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，君相貴不可言。」高祖乃謝曰：「誠如父言，不敢忘德。」及高祖貴，遂不知老父處。

〔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告音如『嗥呼』之『嗥』。」李斐曰：「休謁之名也。吉日告，凶曰寧。」孟康曰：「古者名吏休假曰告。告又音響。漢律，吏二千石有予告、賜告。予告者，在官有功最，法所當得者也。賜告者，病滿三月當免，天子優賜，復其告，使得帶印紱，將官屬，歸家治疾也。」

索隱韋昭云：「告，請歸乞假也。音『告語』之『告』。故戰國策曰『商君告歸』，延篤以爲告歸，今之歸寧也。」劉伯莊、顏師古並音古篤反，非「號」「響」兩音也。按：東觀漢記田邑傳云「邑年三十，歷卿大夫，號歸羅，厭事，少所嗜欲」。尋「號」與「嗥」同，古者當有此語，故服氏云「如號呼之號」，音豪。今以服虔雖據田邑「號歸」，亦恐未得。然此「告」字當音誥，「誥」「號」聲相近，故後「告歸」「號歸」遂變耳。

〔二〕正義必捕反，以食飼人也。父本請飲，呂后因飼之。國語云：「國中童子無不餽。」

高祖爲亭長，乃以竹皮爲冠，令求盜之薛治之，^{〔一〕}一時時冠之，^{〔二〕}及貴常冠，所謂「劉

氏冠」三乃是也。

〔二〕集解應劭曰：「以竹始生皮作冠，今鵲尾冠是也。求盜者，舊時亭有兩卒，其一爲亭父，掌開閉埽除，一爲求盜，掌逐捕盜賊。」薛魯國縣也。有作冠師，故往治之。」〔索隱〕應劭云：「一

名『長冠』。側竹皮裹以縱前，高七寸，廣三寸，如板。」又蔡邕獨斷云：「長冠，楚制也。高祖以竹皮爲之，謂之『劉氏冠』。」司馬彪輿服志亦以『劉氏冠』爲鵲尾冠也。應劭云：「舊亭卒名『督父』，陳、楚謂之『亭父』，或云『亭部』，淮、泗謂之『求盜』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音館，下同。

〔三〕正義音官。顏師古云：「後號爲『劉氏冠』。其後詔曰『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劉氏冠』，即此也。」

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酈山，徒多道亡。自度比至皆亡之，〔一〕到豐西澤中，止飲，夜乃解縱所送徒。曰：「公等皆去，吾亦從此逝矣！」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。高祖被酒，〔三〕夜徑〔三〕澤中，令一人行前。〔四〕行前者還報曰：「前有大蛇當徑，〔五〕願還。」高祖醉，曰：「壯士行，何畏！」乃前，拔劍擊斬蛇。〔六〕蛇遂分爲兩，〔七〕徑開。行數里，醉，因卧。後人來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。人問何哭，嫗曰：「人殺吾子，故哭之。」人曰：「嫗子何爲見殺？」嫗曰：「吾子，白帝子也，化爲蛇，當道，今爲赤帝子斬之，〔八〕故哭。」人乃以嫗爲不

誠，欲告之，^{（一九）}嫗因忽不見。後人至，高祖覺。^{（二〇）}後人告高祖，高祖乃心獨喜，自負。^{（二一）}諸從者日益畏之。

【一】正義 度，田洛反。比，必寐反。

【二】正義 被，加也。

【三】索隱 舊音經。按：廣雅云「徑，斜過也」。字林云「徑，小道也，音古定反」。言酒後放徒，夜徑行澤中，不敢由正路，且從而求疾也。^{（七）}

【四】正義 行音下孟反。

【五】索隱 音逕。鄭玄曰：「步道曰徑也。」

【六】索隱 漢舊儀云「斬蛇劍長七尺」。又高祖云「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」。二文不同者，崔豹古今注「當高祖爲亭長，理應提三尺劍耳；及貴，當別得七尺寶劍」，故舊儀因言之。正義

按：其蛇大，理須別求是劍斬之。三尺劍者，常佩之劍。括地志云：「斬蛇溝源出徐州豐縣中平地，故老云高祖斬蛇處，至縣西十五里入泡水也。」

【七】索隱 謂斬蛇分爲兩段也。

【八】集解 應劭曰：「秦襄公自以居西戎^{（八）}，主少昊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。至獻公時櫟陽雨金，以爲瑞，又作畦畦，祠白帝。少昊，金德也。赤帝，堯後，謂漢也。殺之者，明漢當滅秦也。秦自謂水，漢初自謂土，皆失之。至光武乃改定。」索隱 按：太康地理志云「時在櫟陽故城內」。

其時如畦，故曰畦時」。畦音戶圭反。應注云「秦自謂水」者。按秦文公獲黑龍，命河爲德水，是也。又按：春秋合誠圖云「水神哭，子褒敗」。宋均以爲高祖斬白蛇而神母哭，則此母水精也。此皆謬說。又注云「至光武乃改」者，謂改漢爲火德，秦爲金德，與雨金及赤帝子之理合也。

〔九〕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苦』。」

索隱漢書作「苦」，謂欲困苦辱之。一本或作「答」。說文云：

「答，擊也。」

〔一〇〕索隱包愷、劉伯莊音古孝反。

〔二〕集解應劭曰：「負，恃也。」索隱晉灼云：「自恃斬蛇事。」

秦始皇帝常曰「東南有天子氣」，於是因東游以厭之。〔一〕高祖即自疑，亡匿，隱於芒、碭山澤巖石之間。〔二〕呂后與人俱求，常得之。高祖怪問之。呂后曰：「季所居上常有雲氣，」〔三〕故從往常得季。」高祖心喜。沛中子弟或聞之，多欲附者矣。

〔一〕索隱厭音一涉反，又一冉反。廣雅云：「厭，鎮也。」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芒，今臨淮縣也。碭縣在梁。」駟案：應劭曰「二縣之界有山澤之固，故隱於其間也」。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宋州碭山縣在州東一百五十里，本漢碭縣也。碭山在縣東。」

〔三〕正義京房易飛候云〔九〕：「何以知賢人隱？師曰〔一〇〕：『四方常有大雲，五色具而不雨，其下有賢人隱矣。』」故呂后望雲氣而得之。

秦二世元年（一）秋，陳勝等起蕘，（二）至陳而王，號爲「張楚」。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。沛令恐，欲以沛應涉。掾、主吏蕭何、曹參 （三）乃曰：「君爲秦吏，今欲背之，率沛子弟，恐不聽。願君召諸亡在外者，可得數百人，因劫衆，（四）衆不敢不聽。」乃令樊噲召劉季。劉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。（五）

【一】集解徐廣曰：「高祖時年四十八。」

【索隱】應劭云：「始皇欲以一至萬，示不相襲。始者一，

故至子稱二世。」崔浩云：「二世，始皇子胡亥。」又按：善文稱隱士云「趙高爲二世殺十七兄而立今王」，則二世是第十八子也。

【二】索隱蕘，縣名，屬沛。音機，又音旂。

【三】索隱按：漢書蕭、曹傳，參爲獄掾，何爲主吏也。

【四】索隱說文云「以力脅之云劫」也。

【五】索隱漢書作「數百人」。劉伯莊云「言數十人或至百人」，則是百人已下也。

於是樊噲從劉季來。沛令後悔，恐其有變，乃閉城城守，欲誅蕭、曹。蕭、曹恐，踰城保劉季。（一）劉季乃書帛射城上，謂沛父老曰：「天下苦秦久矣。今父老雖爲沛令守，諸侯並起，今屠沛。」（二）沛令共誅令，擇子弟可立者立之，以應諸侯，則家室完。不然，父子

俱屠，無爲也。」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，開城門迎劉季，欲以爲沛令。劉季曰：「天下方擾，諸侯並起，今置將不善，壹敗塗地。」^{一三}吾非敢自愛，恐能薄，^{一四}不能完父兄子弟。此大事，願更相推擇可者。」蕭、曹等皆文吏，自愛，恐事不就，後秦種族其家，盡讓劉季。諸父老皆曰：「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，當貴，且卜筮之，莫如劉季最吉。」於是劉季數讓。衆莫敢爲，乃立季爲沛公。^{一五}祠黃帝、祭蚩尤於沛庭，^{一六}而釁鼓^{一七}旗，幟皆赤。^{一八}由所殺蛇白帝子，殺者赤帝子，故上赤。於是少年豪吏如蕭、曹、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二三千人，攻胡陵、^{一九}方與，^{二〇}還守豐。

【一】集解 韋昭曰：「以爲保障。」

【二】索隱 按：「范曄云『剋城多所誅殺，故云屠也』」。

【三】索隱 言一朝破敗，使肝腦塗地。

【四】正義 能，才能也。高祖謙言材能薄劣，不能完全其衆。能者，獸，形色似熊，足似鹿。爲物堅中而強力，人之有賢才者，皆謂之能也。

【五】集解 徐廣曰：「九月也。」駟案：「漢書音義曰『舊楚僭稱王，其縣宰爲公。陳涉爲楚王，沛公起應涉，故從楚制稱曰公』」。

【六】集解 應劭曰：「左傳曰黃帝戰於阪泉，以定天下。蚩尤好五兵，故祠祭之求福祥也。」瓚曰：

「管仲云『割廬山交而出水，金從之出，蚩尤受之以作劍戟。』」
索隱按：管子云「葛廬之山，發而出金」，今注引「發」作「交」及「割」，皆誤也（二）。

〔七〕集解應劭曰：「釁，祭也。殺牲以血塗鼓曰釁。」瓚曰：「案禮記及大戴禮有釁廟之禮，皆無祭事。」
索隱說文云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司馬法曰：「血于鼙鼓者，神戎器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凡殺牲以血祭者，皆名爲釁。」臣瓚以爲「皆無祭事」，非也。又古人新成鐘鼎，亦必釁之。應劭云：「釁呼爲釁。」馬融注周禮灼龜之兆云：「謂其象似玉、瓦、原之釁，燹，是用名之。」此說皆非。燹音火稼反。

〔八〕索隱墨翟云：「幟，帛長丈五，廣半幅。」字詁云：「幟，標也。」字林云：「熊旗五旂，謂與士卒爲期於其下，故曰旗也。」幟，或作「識」，或作「志」。嵇康音試。蕭該音熾。

〔九〕索隱鄧展曰：「縣名，屬山陽，章帝改曰胡陸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鄭德曰：「音房豫，屬山陽郡。」索隱鄭玄曰「屬山陽」也。

秦二世二年，陳涉之將周章（二）軍西至戲（三）而還。（四）燕、趙、齊、魏皆自立爲王。（五）項氏起吳。秦泗川監平（六）將兵圍豐，二日，出與戰，破之。命雍齒守豐，引兵之薛。泗川守壯（七）敗於薛，走至戚，（八）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，殺之。（九）沛公還軍亢父，（一〇）至方與，周市來攻方與（一一），未戰。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。周市使人謂雍齒曰：「豐，故梁徙

也。^(一〇)今魏地已定者數十城。齒今下魏，魏以齒爲侯守豐。不下，且屠豐。」雍齒雅不欲屬沛公，^(一一)及魏招之，即反爲魏守豐。沛公引兵攻豐，不能取。沛公病，還之沛。沛公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，聞東陽甯君、秦嘉^(一二)立景駒爲假王，在留，^(一三)乃往從之，欲請兵以攻豐。是時秦將章邯從陳，別將司馬卬^(一四)將兵北定楚地，屠相，至碭。^(一五)東陽甯君、沛公引兵西，與戰蕭西，^(一六)不利。還收兵聚留，引兵攻碭，三日乃取碭。因收碭兵，得五六千人。攻下邑，^(一七)拔之。^(一八)還軍豐。聞項梁在薛，^(一九)從騎百餘往見之。^(二〇)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，五大夫將十人。^(二一)沛公還，引兵攻豐。^(二二)

〔一〕索隱 應劭云：「章字文，陳人。」

〔二〕索隱 文穎云：「在新豐東二十里戲亭北。」孟康云：「水名也。」又述征記云：「戲水自驪山馮公谷北流，歷戲亭，東入渭。」按：今其水東惟有戲驛存。

〔三〕索隱 爲章邯所破而還。邯音酣。

〔四〕索隱 按：漢書高紀，^(二二)二年八月，武臣自立爲趙王^(二三)，田儼自立爲齊王^(二四)，韓廣自立爲燕王，魏咎自立爲魏王也。

〔五〕集解 文穎曰：「四川，今沛郡也，高祖更名沛。秦時御史監郡，若今刺史。平，名也。」索隱 如淳云：「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，置守、尉、監，故此有『監平』，下有『守壯』，則平、壯皆名也。」

〔六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壯，名也。」

〔七〕集解如淳曰：「戚音將毒反。」索隱晉灼云：「東海縣也。」鄭德、包愷並如字讀。李登音千

笠反。

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沂州臨沂縣有漢戚縣故城。」地理志云臨沂縣屬東海郡。」

〔八〕索隱顏師古云「得，司馬之名」，非也。按：後云「左司馬曹無傷」，自此已下更不見替易處，

蓋是左司馬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耳。

〔九〕集解鄭德曰：「亢音人相亢答，父音甫。屬任城郡。」索隱舊音剛。劉伯莊、包愷並同音苦

浪反。

正義音剛，又苦浪反。括地志云：「亢父，縣也，沛公屯軍於此也。」

〔一〇〕集解文穎曰：「梁惠王孫假爲秦所滅，轉東徙於豐，故曰『豐，梁徙』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服虔曰：「雅，故也。」蘇林曰：「雅，素也。」

〔一二〕集解文穎曰：「秦嘉，東陽郡人也，爲甯縣君。」瓚曰：「陳勝傳曰『廣陵人秦嘉（二五）』，然則嘉非東陽人也。秦嘉初起兵於鄉，號曰大司馬，又不爲甯縣君。東陽甯君自一人，秦嘉又自一人。」索隱臣瓚以爲二人。按：下文直云「東陽甯君」，又別言「秦嘉」，明臣瓚之說爲得。

顏師古以甯是姓，君者，時人號曰君耳。

〔一三〕索隱韋昭云：「今彭城留縣也。」正義括地志云：「留城在徐州沛縣東南五十里，即張良所

封處。」

〔一四〕集解如淳曰：「從陳涉將也。涉在陳，其將相別在他許，皆稱陳。」章邯司馬。」索隱謂